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质检认联〔2016〕622号

质检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关于
推进机器人检测认证
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经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和《中国制造 2025》文件精神，充分发挥

检验检测认证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在机器人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推进我国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是有效提升机器人产品质量，推动机器人产业技术进步，促进机器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要积极推进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国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整体水平，为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二、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遵循“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政府引导、市场运行”的原则。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对我国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和管理，组建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等相关方组成的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协调推进组，协调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相关工作，推进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完善、实施应用和结果采信。

三、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涉及的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含整机产品、关键零部件、软件及系统等）。根据产业发展、产品特点及相应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情况，机器人认证分步实施，并依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情况不断扩大。现阶段优先开展工业机器人和个人/商用服务机器人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

四、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实行统一的认证标志管理，标志基本图案如下图。



标志的样式和使用应符合《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见附件)。

五、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应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确认的团体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为依据。国家标准委根据产业发展和检验检测认证需求，不断完善机器人标准化体系，鼓励技术机构、企业等相关方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六、从事机器人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从业经历。从事机器人认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机器人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应强化主体责任，并对认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七、鼓励以联盟的形式开展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活动。认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自愿联盟的形式统一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合作自律、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增强机器人检验检测和认证活动的规范性、一致性，推动国家自主检验检测认证品牌的建设和发展。

联盟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管理要求建立章程，遵循平等开放的原则，允许所有有参与意愿、遵守章程、具备资质的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加入，并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和自律检查机制确保联盟内各机构统一、协调、规范地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活动。

八、鼓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的市场需要和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研发认证项目、制定认证方案，提升专业化、自主化的认证技术服务能力。认证机构编制认证规则，并按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接受社会监督。

九、积极推动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财政专项、金融信贷、税收减免、重大工程等政策中的采信使用，引导企业申请认证，引领市场采信证书。

十、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建立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和产品的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通过引导征信机构采集有关失信信息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现社会共治和部门协同监管。

十一、建立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信息平台，统一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法规、认证结果及采信等内容，提供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机器人生产企业和获证产品的诚信清单。

十二、支持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认证平台，鼓励前沿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方法的研究和认证服务创新。加强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机器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企业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推动机器人标准与检验检测认证国际互认。

十三、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作出决定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诉要求复核。对认证机构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十四、从事机器人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或联盟应向国家认监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机器人检验检测认

证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机器人获证产品专项检查。

附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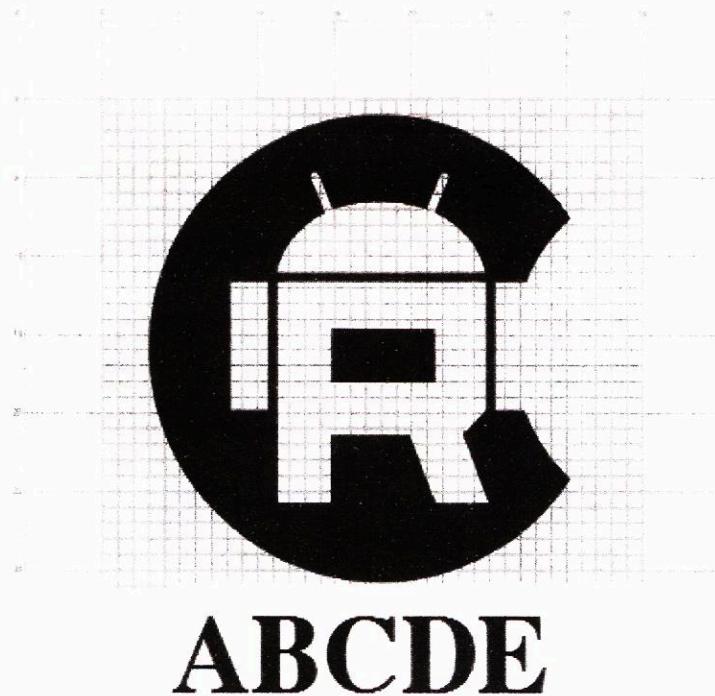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

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一、 标志式样

1. 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由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见下图。基本图案由 C、C 和 R 三个字母组成,分别代表 China, Certification 和 Robot, 字母 C 内嵌隐含 R 字母的机器人图案, 机器人图案整体居中对齐。基本图案正下方的字母为实施该认证的认证机构名称信息缩写, 字母长度为 3-5 个不等, 位置相对上方基本图案居中对齐。



2. 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颜色为白色底版, 基本图案为橙色(四色标号: C0 M67 Y100 K0, 专色标号: PANTONE 152C), 认证机构识别信息为深蓝色(四色标号: C100 M85 Y35 K20, 专色标号:

PANTONE 534C)。如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以上各种方式的标志简称为印刷、模压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3. 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分为8mm、15mm、30mm、45mm和60mm等五种规格。印刷、模压标志应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二、标志使用要求

1. 标准规格标志(粘贴式)

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制作、发放由签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承担，获证企业或其代理人凭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向发证机构申请购买标志。

认证机构应对其委托的标志印制机构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防止标志的不当流失。

2. 印刷、模压标志

标志的印刷、模压设计方案由获证企业或其代理人向发证机构提出申请，按发证机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经发证机构审批后自行制作。

3. 使用

(1) 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获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2) 获证产品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3) 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4) 获证企业应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5) 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监督管理与罚则

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第四章、第五章）。